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第 2 輪次第 2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第一會議室

院　　長：李麗珠院長

主 持 人：簡志龍庭長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劉桂金庭長

檢方代表：吳欣恩檢察官

陳淑玲檢察官

辯方代表：陳奕仲律師

簡銘昱律師

列席人員：吳佳齡審判長

李麗珠院長

主持人簡庭長、劉庭長、吳審判長、吳檢察官、陳檢察官、陳律師、簡律師及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很高興跟大家見面，這也是我第一次接觸國民法官的議題。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從 112 年開始施行到現在還未滿三年，但在這段期間，我們基隆法院就有 17 件案件，雖然有部分經過裁定不進入國審，但有部分也還在法院審理當中，而本院已經審結了 6 件。6 件當中除了有一審判決確定之外，也有上訴到二審、三審，而仍維持相同判決，代表我們也已經跨出了不小的腳步。雖然目前為止有 1 件是被二審撤銷確定，但撤銷原因是就量刑上訴，而被告上訴後在二審達成調解並賠償全額完畢，就量刑因子的變化，二審重新審酌，並不代表一審判決有誤。所以其他已結案件雖然還在二審繫屬當中，但在未滿三年的時間內可以有這樣的成效，已經是相當不錯的了，這當然也是因為有檢察官、辯護人還有國民法官的大力支持才能收獲這樣的成果，我們也相當的感謝。

一個新制度的施行，當然要經過不斷的檢討與修正才能夠達到完善，如同理論要經過實證才能實踐，所以司法院也依法設立了成效評估委員會，希望透過評估施行成效來做成未來修正與配套措施的建議，而成效評估的來源，當然是從曾經參與過這類案件審判的審檢辯來進行意見交流，才能對成效評估有助攻的作用，像我們今天的意見交流就會是相當好的幫助。各位今天所要討論的○○○年度國審○訴字第○號殺人案件，就是屬於本院已結但上訴到二審的案件，相信各位在整個審理當中，有非常多可以分享給大家的寶貴經驗與感想，我們也期待各位把這些經驗與感想透過意見交流，讓我們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也有更為完善的機會，也請檢察官、辯護人與各位國民法官可以盡量提出建言。

尤其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在 115 年 1 月 1 日後會有更大的變革，將把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也納入適用範圍，所以再來的案件將更加繁雜，因此會更加需要審檢辯三方共同攜手努力，讓這個制度更拉近人民與法院之間的距離，也能夠更透明並提升司法信賴度。

今天也很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我們也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主持人

在座的國民法官、本院的劉庭長、吳審判長、吳檢察官、陳檢察官、陳律師及簡律師，大家好，我是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庭簡志龍庭長，首先再次對今天與會的國民法官表達真誠的感謝之意，感謝在百忙之中抽空前來這次的分享會。

今天主要的目的就是聆聽各位的經驗分享，所以各位不必有任何壓力或心理負擔，主要是想要瞭解各位國民法官在整個審理的過程中，包括從收到法院寄出的通知書、制度介紹及相關說明，以及選任程序、後續審判開庭的整個過程，有沒有認為什麼地方是可以再精進或是調整的。承審案件的法官和審判長組成的合議庭，在審判前也做了很多準備工作，過程中也需要檢察官和辯護人的共同參與，另外本院的國民法官科與刑事科的同仁在有限的人力之下，在選任程序之前也做了很多前置作業，各位國民法官在整個過程中，如果有覺得哪些地方是值得肯定的，也歡迎在這次會議中提出回饋。

今天的經驗交流分享，是針對本院最近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案件，稍後由劉桂金庭長先向各位再做一次案件概要說明，讓大家回憶案件的內容，再請各位國民法官回饋您的寶貴經驗。後續下一個階段，再請檢察官、辯護人就你們參與過程，提供意見來交流。因為時間寶貴，我們現在就請劉庭長介紹這個案件，謝謝。

劉桂金庭長

今天非常感動，在十位國民法官中總共來了六位國民法官。

本件的案由是故意殺人，被告與太太搭乘由朋友駕駛的車輛，在 113 年 6 月 20 日晚上 7 點 57 分左右到達發生衝突的民宅，後續被害人下樓要將被告帶上去做毒品交易，且在見面後即要求被告盡快上樓進行交易，並有伸手進行觸碰、催促的行為，因此造成被告心生不悅，當場就將被害人的手撥開，並掏出摺疊刀朝被害人的左腹部及右胸口猛力刺擊各一次，造成被害人右側胸腹部穿刺傷、左側腹部撕裂傷、心包膜積液及右側血胸的傷勢，當場血流不止，身旁友人隨即撥打救護車電話，但仍因失血過多而死亡。

檢察官起訴的事實及法條都是刑法第 271 條的殺人罪，當時檢辯雙方對

殺人事實均無異議，只對於刑度有所爭執。

主持人

謝謝劉庭長，請問在座各位國民法官在審判過程中，有沒有什麼想要回饋或建議？

2 號國民法官

在參與這次審判之後，才發現整個過程跟想像中完全不一樣，而且更為繁雜，但也是學到一個特別的經驗。

1 號國民法官

其實在最初收到通知的時候，還以為是詐騙集團，因為一般人不太會收到國民法官的通知，所以我就一直沒有回覆，直到後續一直有文件遞送，我才發現原來是真的。

我是很意外自己能在茫茫人海中被選上，第一次有自己可以為這個社會盡一份心力的想法，因為平常不會有這樣審判的經驗，也很少可以見到審判過程的全貌，這些都是一般人所看不到的。第一次了解這個案子的時候，我才知道原來被砍幾刀後會發生什麼事，這是我們一般人永遠都不會去想到的事情，經過這個案件後，我才明白人離開可能就是一瞬間，至於這一瞬間是長或短、快或慢，就在於下刀的速度。

後續評議的時候，其實很多國民法官都相當掙扎，因為我們判的不是一件事情，而是一條人命，後來我們決定的時候，也是下了很大的決心，因為被告進進出出監獄已經不是一次兩次了，而世界上有多少人可以被原諒這麼多次，但為什麼他不能夠改過向善，而是因為情緒不如意，就做出奪走人命的事情。這讓我們國民法官覺得，被告是不是該進行一些教育，因為在服刑期間，不會接觸到過多人群，並且戒毒完畢，所以出獄過後的脾氣或許會有所改善，因為毒品真的是會害死人，而我也是真心希望被告出獄後，會是一個對社會負有責任感的人。

這次回娘家其實我真的很開心，能和大家聊聊天、進行心得分享，雖然不知道下次還有沒有這樣的機會，但我覺得這是我人生中最不同的經驗，也能學習到很多事情。

劉桂金庭長

我想多問一個問題，常常有聽到法官做出判決後，被民眾稱之為恐龍法官，請問在參加國民法官案件審理後，就刑度的決定上，有沒有給你不同的心情？或是會不會去和親朋好友說，其實法官在決定刑度的時候是有考量各項因子，並不是隨意亂下決定的。

1 號國民法官

其實自從朋友得知我擔任國民法官後，就一直有來詢問相關問題，因為保密義務的緣故，我有請他們等我在案件審理結束後再一次回答。

在宣判後當天，也有許多人問我覺不覺得臺灣司法存在許多恐龍法官，我的回答是，在參與審判後，我覺得每個法官在下任何決定前，其實內心都有很多考量，尤其在這次國民法官審理期間，我們針對各種事情投了非常多票，朋友們才意會到原來下一個判決需要考量這麼多因素，才慢慢覺得大家口中的法官並不是真的是恐龍法官。其實我們對於案件都會有於心不忍，但在擔任法官時，需要把這個於心不忍先剔除，才能客觀看待案件的真實發展，因為我們的不忍心其實對案件並沒有任何幫助。

3 號國民法官

一開始對國民法官的感覺，其實和一般民眾一樣，就是離我們很遠的一件事，而且認為國民法官的宣傳及廣告，不足以讓社會大眾知道重要性也不夠全面，就像我第一次收到的時候也以為是詐騙，雖然現在各大郵局或電視上都有一些廣告，但我也是當了國民法官之後才去真正注意到這些資訊，所以希望這方面可以再更加強，例如拍攝短影片等，比較容易讓社會了解到國民法官的工作內容及功能，也更可以讓大家對所謂恐龍法官的既定印象有所改觀。

經由上次的案件審理流程，我會覺得我更了解法律知識，尤其流程方面更是和想像的截然不同，以三峽老翁撞死人的案子為例，針對故意殺人和過失致死，如果我沒參與過國民法官，我會完全不懂新聞的議題在說什麼，會覺得真的學到了有用的知識，雖然只是相對片面、基礎的事項。

4 號國民法官

覺得擔任國民法官的經驗真的相當特別，對於認定被告有沒有犯罪或是刑度部分，和一開始的印象還是有很大的不同，也會更加注意這方面的新聞。

當初身為法律素人，是透過討論、書面資料、影片及照片等，一步一步了解到案件的全貌，也會想重複的一看再看，來真正了解案發過程及被告當下的動機。

回去後也有告訴身邊的人，如果收到候選國民法官的通知，一定要記得來參與，因為很少有機會可以直接參與案件的審理，能藉機獲得不一樣的法律知識，而且法院也會提供車馬費。

5 號國民法官

參與這次的國民法官後，才了解到司法對於犯罪的界定過程是很用心並謹慎的，也感受到犯罪的主要人口，多半家庭因素占了很大的比例，希望國家能在維護社會安全秩序這方面更加用心。

劉桂金庭長

在刑事案件中要判處被告有罪，必須要有百分之百的心證，請問在這次的審理過程中，有感受到被告被判處這個刑度的合理性嗎？

5 號國民法官

審理案件的過程中，我也深深感受到被告為所欲為的個性，並且相當不尊重生命，因此在刑度的考量上，我更著重在希望能給被告一個可以好好沉澱、反省的地方，以免一直處在對社會有害的位置，所以認為必須要讓被告在監獄待上很長一段時間。

6 號國民法官

雖然已經過了一段時間，但要回來分享的時候，還是會想起審判的那段過程。一開始的認知，就是認為法院是一個嚴肅的地方，無論是審判長、法官或各個工作人員都非常專業，而在審判過程中，會發現其實每個人都非常親切，檢察官和辯護人在辯論過程中，也讓我發覺很多以前沒有辦法想像到的事情，真的讓人感受到國民法官可以拉近司法與民眾之間的距離，我身邊的親友也都很想體驗看看。

劉桂金庭長

剛剛有提到加強國民法官的推廣制度，請問有沒有人想補充或建議的？

1 號國民法官

其實現在很多人家裡都沒有第四台，但在網路平台上的宣導又有點太少，所以才有很多民眾不了解國民法官，我也是後續自己擔任過後才比較有在注意。就我所知，國民法官的宣導是有在向下扎根，例如在國高中以下都知道這個制度，所以當初我收到通知書的時候，也是我的小孩跟我分享這個制度，我才開始覺得或許真的不是詐騙。

劉桂金庭長

國民法官案件審判期間，職業法官要盡到釋明的義務，並且協助大家了解案子的進行，在以法律素人身分參與的過程中，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或是需要法院提供協助的地方？

1 號國民法官

我們國民法官剛來的時候，因為是第一次接觸法律方面的事情，所以如果不是有法官們進行解說，我們真的會看不懂檢辯雙方提供的簡報。尤其檢方所做的簡報其實比辯方更加清楚、豐富，所以在看辯方簡報的時候，心中會有更多的疑問，是休庭後，立即詢問法官我們不懂的部分，大家才慢慢了解案子並進入狀況。

希望在後續國民法官的案件中，檢辯雙方能夠多為國民法官著想一點，因為相較之下國民法官並沒有那麼專業，會導致無法理解簡報的內容。

劉桂金庭長

有沒有人想提供法院可以加強的部分，因為法院是跟國民法官最接近的，讓法院能更精進？

3 號國民法官

庭長在帶領我們了解案情的時候，很會利用白話文讓我們理解其中的爭點及專業術語，因為我們是完全不懂法律的人，所以直接看類似文言文的法律條文，對大家來說是有點困難的。另外，書證資料及簡報等也過於冗長，

無法在瞬間就理解想要闡述的內容，所以希望可以再添加更多白話的解釋或舉例，而不是單純的法律條文，可能可以讓大家更快進入狀況。

5 號國民法官

審判前，雖然庭長有先透過簡報解釋，但因為我們從來沒接觸過這塊，所以一下子會有點恍惚，所以希望能在參與審判前，就透過書面資料讓大家更了解案子的細節，才不會讓大家在恍惚中吸收內容。

劉桂金庭長

謝謝分享，下個案件進行前，我會在簡報內先說明案情，並逐頁跟國民法官解釋較專業的部分，但這部分內容比較多，所以還是會斟酌一些內容到評議時再解說。

6 號國民法官

唯一覺得比較可惜的是備位國民法官不能參與投票，但也很感謝庭長在討論期間都會讓我們發表意見，到現在我都記得所謂的十大量刑因子，甚至覺得之後的討論可以更著重在這方面，尤其十大量刑因子很容易理解跟記憶，也更能拉近國民法官與法院的距離。另外，我也建議可以製作小劇場等，可以更加深印象。

劉桂金庭長

目前量刑因子也是司法院的重點之一，您剛剛提到的，是希望司法院可以做出讓大家更了解量刑因子的影片等嗎？

1 號國民法官

在選任程序當天就有播放量刑因子的相關影片，只是進去個別詢問室時，可能就看不到了，也有可能是因為太緊張，所以沒注意到。

劉桂金庭長

量刑因子在審判過程中是非常重要的，但因為各位都是法律素人，所以在選任程序觀看影片時，可能會不清楚重要性，所以未來可以考慮在評議時重新播放影片並加以解釋，這樣投票會比較恰當，也會覺得判處的刑度對得起自己的良心。

主持人

謝謝劉庭長及在座各位國民法官的互動分享，我們也獲得許多意見回饋。我也想請問一個問題，明年國民法官法會擴大施行，會有更多案件進入到國民法官程序，例如貪瀆案件等，案情也會更為複雜、耗費更多時間，所以想請教各位國民法官，可以接受審理期日最長幾日？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應該取決於在工作崗位可以請幾天假，就像這次雖然只有兩天，但也是有公司會刁難，儘管我們很願意來為這個社會盡一份心力，但主要還是要看公司願不願意放人，畢竟如果沒有強制規定或保護機制，就會導致國民法官來的意願不太高，希望能有配套措施讓公司不能拒絕我們擔任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我想建議可以給公司一些正面的反饋，例如一些書狀證明或獎狀等，或許能讓公司的參與感更大。

1 號國民法官

我認為必須要給公司一個正式的公文，才能讓公司更重視這件事，不然隨著天數越來越長時，能擔任國民法官的人數也會越來越少，雖然我相信大家都想為司法付出，但無奈的是大家還要面對來自公司的壓力。

3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正式公文的部分可以參考「教育召集令」，目前也很少聽見收到教召令而被刁難的案例，可能因為這是比較常態性或法規較明確，但國民法官制度才剛施行，所以某些部分還不是很流暢，許多民眾也不知道擔任國民法官可以請公假，建議可以往這塊去進行推廣或調整，讓國民法官面對公司時能更有保障。

主持人

非常謝謝各位國民法官的分享，剛好到了預定的中場休息時間，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稍後再進行下一階段的分享。

（中場休息）

吳欣恩檢察官

聽完大家的分享後，發現很多人參與審判後發現和原本想像的不同，所以想請問這個不同，是正面還是負面的？

1 號國民法官

檢方做的簡報很仔細也很清楚，如果要打分數的話我會打 9 分，因為檢方的簡報搭配上法官們的解釋，讓我們能很順利的進入狀況，但如果可以再精簡一點或是減少一些法律專業術語，可能又會更方便大家理解。

吳欣恩檢察官

請問在考量十大量刑因子時，有沒有哪一項是各位認為比較重要的？

3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每一項量刑因子都要綜合考量，但在審酌品行、犯後態度等時，會有點模稜兩可，感覺十大量刑因子在界定上會互相牽引，導致判斷上不是那麼明確。

1 號國民法官

審酌十大量刑因子時，真的會覺得很難界定每一項因子，甚至會覺得每一項幾乎都是很類似的。

陳淑玲檢察官

剛剛有提到簡報部分內容較難立即理解，所以想請國民法官回想一下，針對檢方製作的簡報，在沒有法官的解釋下，大約可以理解幾成？

1 號國民法官

我個人只能理解 3 成，因為內容牽扯到太多專業知識，或許可以考慮用更白話文的方式說明。

3 號國民法官

簡報中呈現許多法律條文，只是我們無法了解這些法條要如何應用，我們只能很片面的去理解。但除此之外我可以理解到 5 成，因為檢方的簡報其實對於案情發展的敘述很詳細，所以大致上是看得懂的。

6 號國民法官

我個人能理解到 8 成，或許跟我喜歡看律政劇有關聯，但我想建議簡報中可以有白話的案例說明，比較活潑也比較方便記憶、理解。

5 號國民法官

希望可以讓我們事先了解一些基本的法律知識再看簡報，才不會在一竅不通的情況下進行程序。

主持人

請問還有國民法官要分享的嗎？沒有的話，今天非常感謝各位國民法官特別抽空來法院提供非常寶貴的意見跟建議，你們的這些回饋對於法官、檢察官、辯護人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對於日後程序上的精進跟調整都有很大的助益。

再次感謝各位國民法官，也非常謝謝今天的劉庭長、吳審判長，還有兩位檢察官、兩位辯護人以及本院行政同仁，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這邊，謝謝各位。